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体卫艺〔2022〕13号

## 关于申报苏州市中小学 美育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6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26号）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名师名家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美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苏州市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 二、申报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市学校美育重点建设内容以及中小学实际发展需求，2022年，将对以下艺术项目进行重点建设：合唱、舞蹈（含芭蕾）、戏剧、戏曲、器乐、影视、朗诵、摄影、书法（含篆刻）、美术绘画（含创意设计）、非遗传承等。

## 三、申报条件

（一）综合素质过硬。申报者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文化内涵，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心教育事业，奉献服务意识强，德艺双馨。

（二）专业能力突出。申报者需是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教师，在申报项目领域具有较高的认同度。

（三）社会资源丰富。申报者需拥有丰富、优质、可靠的社会资源，如专业资源、专家资源、教学资源等，拥有较强的统筹组织能力，能将社会资源转化为学校资源，服务于名师工作室的建设。

（四）满足其他条件。申报者确保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工作室建设，确保工作室能够按照目标和工作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完成年度任务。申报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 四、申报名额

各县级市（区）可推荐2—3位教师参与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兼顾不同学段、不同项目）。

各直属（代管）学校按照要求可择优推荐不超过1人参与大市遴选。

## 五、建设标准

(一) 硬件标准：工作室原则上设在主持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支持（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二) 人员组成：主持人 1 名，特聘顾问至少 1 名，工作室成员 10—20 人，由主持人选定，尽可能辐射本区域多所学校。

(三) 命名和管理：名师工作室以主持人和某一项目命名，规范名称为“苏州市中小学 xxx（人名）xxx（项目）工作室”，由市教育局批准和授牌，实行市、区、校三级共建，按照属地管理、服务地方的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学校进行管理，建设周期为二年。

## 六、工作任务

名师工作室由主持人全面负责，完成工作室各项工作任务。届期内工作室主要工作任务为：

(一) 推动文教深度融合。依托名师工作室，加强文教、市区、区域与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带动全市中小学美育教育和学校发展。以工作室为纽带，大力推进学校教育与文化领域的深度融合，不断推进文教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资源共享、人才共育。

(二) 加强专业教师培养。工作室要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全年开展集中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以专家讲座、专题讨论、艺术观摩、社团指导等方式，使工作室成为艺术教师切磋教育教学艺术、开拓创新的舞台，不断提高专

业教师的艺术素养、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名师送教或建立基地校等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面向全市中小学尤其是乡村薄弱学校开展社团建设、活动研讨、学生培养等指导活动。届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区级以上的展示活动。

(四) 注重优质资源建设。充分发挥工作室的资源优势,建设可用于学校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如读本、资源包、线上课程等。名师工作室专题文章、研究报告、指导课程、教学创作等各类原创资源达到5份以上。

## 七、申报程序

(一) 申报阶段(6—7月):学校动员,自愿申报。申报者向当地教育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各一份):《苏州市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反映申报者的主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二) 初审阶段(8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初评推荐,严格把关,于8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电子稿同时发送至邮箱syyjtwyjc@suzhou.edu.cn,直属学校于8月30日前直接报送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

(三) 复评答辩阶段(9月):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材料进行复评遴选,并组织入围选手答辩;评选出工作室,为工作室及主持人授证书、授牌。

## 八、考核办法

对名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分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种形式。过程性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将作为终结性考核重要依据；终结性考核在建设周期结束时进行。主要检查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果、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 九、管理保障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工作室的管理考核和业务指导，所在学校协助进行工作室日常管理并给予场所、设备等运行保障；

（二）苏州市教育局将对工作室给予一定的经费、政策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金支持。工作室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合理规划、建立台账。

联系人：孙丽娟，联系电话：65151219。

- 附件：1. 苏州市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2. 苏州市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苏州市中小学 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所在市（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苏州市教育局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教龄		
现任教学科				重点建设项目		
主要工作经历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主持或组织美育实践活动						

<p>培养 指导 相关 人员 获奖 情况</p>	
<p>学校意见</p>	<p>(请说明：是否同意筹建名师工作室；学校能否为工作室提供工作便利；命名名师的业务能力和指导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p>	<p>(请说明：初评情况；是否同意筹建工作室；能否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苏州市中小学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 汇总表

\_\_\_\_\_（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学校	项目	学段

